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4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样品来源: 馨园地产

生产单位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4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	商 标	/
样品来源	馨园地产	生产厂家	铜鼓润泉供水公司	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500mL	样品数量	1	
样品状态	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	
						
	签发日期：2024年3月6日					
备 注	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2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5	合格
5	游离氯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30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5

样品名称 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样品来源 : 冷链物流

生产单位 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 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5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样品来源	冷链物流	生产厂家	铜鼓润泉供水公司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500mL	样品数量	1
样品状态	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专用章) 检验专用章 360926051593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 2024年3月6日</p>				
备 注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
海学航 钟洁芳	钟洁芳		刘江波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17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41	合格
5	游离氯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1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6

样品名称 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样品来源 : 妇幼保健院

生产单位 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 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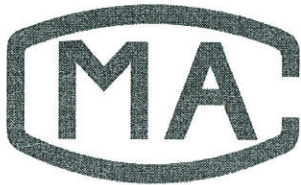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6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样品来源	妇幼保健院	生产厂家	铜鼓润泉供水公司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500mL	样品数量	1
样品状态	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
检验结论	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					
	签发日期： 2024年3月6日				
备 注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
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未检出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3	合格
5	游离氯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3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7

样品名称 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样品来源 : 恒优批发部

生产单位 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 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7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样品来源	恒优批发部	生产厂家	铜鼓润泉供水公司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500mL	样品数量	1
样品状态	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</p> <p>(检验专用章) 3609260515938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4年3月6日</p>				
备 注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
海平	张		刘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4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4	合格
5	游离氯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 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30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8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样品来源: 天津小笼包

生产单位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
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8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样品来源	天津小笼包	生产厂家	铜鼓润泉供水公司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500mL	样品数量	1
样品状态	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
检验结论	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	 签发日期： 2024年3月6日				
备 注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
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6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浊度(散射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32	合格
5	游离氯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30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

181400101104

检 验 报 告

No: SR2024 -- 019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样品来源: 供水公司机房

生产单位: 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

委托单位: 铜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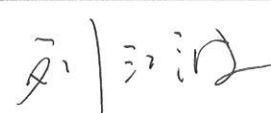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机构章”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有留样需取回者，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	SR2024-019	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商 标	/
样品来源	供水公司机房	生产厂家	铜鼓县润泉供水公司		
批 号	20240220	型号规格	2500mL、500mL	样品数量	1
样品状态	瓶装、壶装、液态	送样单位	铜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		
送样人	周水秀	送样日期	20240220	检验日期	20240220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23		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测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细菌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游离余氯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pH值、总硬度、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铁、锰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硫酸盐、砷、汞、硒合格，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3月6日</p>				
备 注					
主 检	审 核		批 准		
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检验结果	判定
1	细菌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(小型和分散供水为500)	1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15度	<5	合格
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)/NTU	≤1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26	合格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合格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7	pH	6.5-8.5	7.02	合格
8	铁/(mg/L)	≤0.3	<0.30	合格
9	锰/(mg/L)	≤0.1	<0.10	合格
10	铜/(mg/L)	≤1.0	<0.20	合格
11	锌/(mg/L)	≤1.0	<0.05	合格
12	铅/(mg/L)	≤0.01	<0.0025	合格
13	镉/(mg/L)	≤0.005	<0.0005	合格
14	砷/(mg/L)	≤0.01	<0.001	合格
15	汞/(mg/L)	≤0.001	<0.00005	合格
16	硒/(mg/L)	≤0.01	<0.0004	合格
17	硝酸盐/(mg/L)(以N计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≤20)	0.38	合格
18	硫酸盐/(mg/L)	≤250	6.14	合格
19	氯化物/(mg/L)	≤250	2.02	合格
20	氟化物/(mg/L)	≤1.0	0.14	合格
21	铬(六价)/(mg/L)	≤0.05	<0.004	合格
22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≤450	15.41	合格
23	游离氯/(mg/L)	出厂水≥0.3限值≤2,管网末梢水≥0.05	0.40	合格
	以下空白			